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、挖掘道路或者跨越、穿越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

审批服务指南

1. **办理要素 办理**要素包括：事项名称和编码、实施机构、申请主体、受 理地点、办理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标准 与依据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服务等。
2.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：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、挖掘道路或者跨越、穿越 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
3. 申请主体：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或 者其他组织
4. 受理地点：博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办理依据：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03 年 10 月通过，2011 年 4 月修正） 第三十一条： 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。”第三十二条： “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、挖掘道路，或者 跨越、穿越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，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 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的同意。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， 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，采取防护措施；施工作业完毕，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 碍物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5 验收合格，符合通行要求后，方可恢复通行。对未中断交通的施 工作业道路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，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。”

1. 办理条件 申请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、挖掘路面许可，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： 1.占用道路空间、挖掘路面进行施工作业组织方是行政机关、 事业单位、企业。 2.施工作业改变道路通行条件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。 3.施工作业占用道路为国道、省道、城区主干道、县道和县乡 道路。
2. 申请材料 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、挖掘路面许可，应当向辖区交警大队 交通管理科提交下列材料： 1.有关部门的施工批准文件（复印件件 3 份，纸质）； 2.申请施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件 3 份，纸质）； 3.施工单位的资质证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件 3 份，纸质）； 4.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（原件 3 份，纸 质；
3.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。 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。 《行政许可法》（2003 年 8 月通过）第四十二条： “除可以当 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，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 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 6 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 由告知申请人。但是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
4. 收费标准：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、挖掘路面许可审批 事项不收费。
5. **办理流程** （一）申请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，对材料齐全、填写无误、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 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内容包括：材料名称、接收时间、编号，受理人 姓名，联系方式、办理期限。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：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，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 取。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，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 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。 （二）受理
6. **材料补正**

①属于窗口受理的，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 合法定形式的，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，并予以协助。 不能当场补正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，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、 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。 ②属于信函、传真或网上受理的，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 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，列明需补正的材 料内容、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，由窗口人 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。

1. **获取受理（不予受理）凭证**

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办理人员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办理人员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 书》，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、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 名称等。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。

3.**表单填写**

1. 申请书（相关递交材料）示范文本 由部门制作，列为附件

（二）告知、受理书文本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制作，部门可不填 五、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 作实际要求，予以实时更新。